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[ccc@fhd.gov.hk](mailto:ccc@fhd.gov.hk)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發牌予骨灰龕場前，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。
2.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，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。
3. 政府應堅決執法行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日常生活。
4.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爲骨灰龕場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2. 政府應大力鼓勵，宣傳及提供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應與宗教團體作有效的溝通，分辨正確宗教團體所提供骨灰龕，免致有不法商人假借宗教之名，意圖謀利

四. 其他意見：

1.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。
2. 保育鹿湖區成爲佛教居士修行的空間，修行不僅只爲佛教徒亦爲整體社會得到安寧及和諧

簽名 Signature : \_\_\_\_\_

姓名 Name : Winnie Mak

地址 Address : \_\_\_\_\_

日期 Date : 24-09-2010